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 5000 万支、牙刷 3000 万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041 号

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673145108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 5000 万支、牙刷 3000 万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质软管 5000 万支、牙刷 3000 万支迁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2-442000-04-01-642781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赤岗路 33 号华中路工业区 12 号厂房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2′ 51.814″，北纬 22° 40′ 12.682″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3727.9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300.7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铝质软管、牙刷制造，年产铝质软管 5000 万支、牙刷 3000 万支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

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注塑、注胶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内涂工序及设备擦拭清洁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固化、上底色及其后烘干、印刷及其后烘干、上尾胶、设备擦拭清洁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“柔性版印刷”排放限值（第II时段）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

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43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/涂料/油墨/清洗剂/洗板水废抹布及手套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、化学品废弃包装物（水性聚酯涂料、水性软管漆、大豆油墨、封尾胶、半水基油墨清洗剂、洗板水）、废印版、废过滤棉（含截留的涂料）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金属边角料（废铝

材)、不能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、废模具、一般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996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04 月 17 日